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关于交通运输、水利、渔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和综合平衡交通运输、水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水利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和港口码头行政审批职能，行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能。协调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水文、渔政、三峡移民管理工作，承担渔政、水利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等工作。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全区河长制工作。负责指导交通运输（含邮政）、水利行业企业经济发展，负责行业综合统计和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指导所属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重庆市渝中区滨江建设管理处管理区域的维护管理工作。协调水运、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

组织、调度、运营、管理工作，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建设。负责配合实施铁路建设和改造。负责协调城市公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轨道交通和铁路运营管理。承担交通战备工作。加强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道路运输、长江水域以外地方水域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港口、渔政以及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等涉江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重庆市渝中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于2019年1月，按照区委关于全区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新组建成立。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运政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水利管理科、行业发展科等4个科室。局属事业单位4家，分别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所、港航管理所、渔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一级预算单位的为交通局，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滨江建设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所、港航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559.66 万元，支出总计 12,559.6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0.87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新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80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9.03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追减一般公用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07.43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2.2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49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4.74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07.7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11,383.56 万元，占 91.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3.88 万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2020 年“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提升项目建设补助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59.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0.87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1.54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4.72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

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0.43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64.1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追减一般公用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朝天门码头导视工程经费。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6 万元，增长 521.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重点项目考核工作奖励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4.98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人员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44.50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 132.90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 2021 年船舶污染治理项目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 348.92 万元，占 9.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6.25 万元，下降 53.7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两江四岸非国有企业停泊船舶治理经费指标。

(6) 农林水支出 261.80 万元，占 7.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20 万元，下降 35.68%，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 1,651.63 万元，占 4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3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红色三岩”巴士专线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32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重庆渝中运输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困难补助资金。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3.77 万元，占 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3.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公运集团同程配公司经济贡献奖励、各行业优质存量企业政策扶持、32 号文政策兑现等项目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 49.87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7.12 万元，占 1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12.58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中调整渝中区灾害洪涝秩序恢复经费、防汛救灾资金等项目经费支付进度。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28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 34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8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全局新增人员 6 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经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706.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12 万元。本年收入 6,14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0.57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2020 年“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提升项目建设补助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8,82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4.31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2020 年“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提升项目建设补助结转资金；因工作需要追加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等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减少 43.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9.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28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一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 3 辆公务用车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二是 2021 年公务用车发生事故减少，保险维护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运行维护费、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3.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发生事故减少，保险维护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28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滨江建设服务中心 3 辆公务用车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无上年数据。

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疫情防控督导组到我局进行指导监督、其他省市部门到我局进行视察水上交通及两江四岸环境建设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减少 62%，

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次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4 万元，减少 6.56%，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次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3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64.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及年中控制支出，减少会议经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年中控制支出，减少培训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全局增加 6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采购电脑、打印机、计算机软件、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1 项，涉及资金 4386.3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做到了计划、预算、支付严密结合、一一对应，确保了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258521

